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30日。2007年3月15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核准,本公司取得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资格（保监产险[2007]248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强险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到北京市、上海市、黑龙江省、广东省深圳市、山西省、江苏省、河南省、湖南省、福建省、浙江省、贵州省、江西省、安徽省、云南省、甘肃省、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广东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湖北省、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辽宁省大连市、山东省青岛市、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三十六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2025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25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已报备原中国保监会的费用分摊实施办法编制。本公司2025年度交强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交强险损益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四	1,870,882	1,867,133
分出保费		(6,746)	(5,902)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575)	(34,131)
小计		1,829,561	1,827,100
二、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		1,699,607	1,631,760
减：摊回分保赔款		(604)	(379)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84,293	51,085
其中：（转回）/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613)	8,667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	(150)
小计		1,783,456	1,682,316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五	86,099	107,584
其中：手续费、佣金		35,683	41,102
税金及附加		2,147	2,188
救助基金		6,042	8,475
保险保障基金		14,083	14,134
分摊的共同费用	五	196,543	204,443
小计		282,642	312,027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六	84,867	57,592
五、经营亏损			
		(151,670)	(109,651)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392,767	502,418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241,097	392,767
（二）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预付赔款		162,916	153,57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57	2,89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	262
资产合计		166,175	156,735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47,852	913,0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78,981	1,094,688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2,350	125,963
预收保费		71,543	65,0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98	2,620
应付赔款		6,413	7,310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3,546	3,782
应交救助基金		22,879	25,098
负债合计		2,233,812	2,111,540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理财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于2025年度，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分摊给交强险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收益人民币979万元(2024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收益人民币29,416万元)。			
四、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2025年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题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31693号）。本公司2025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全文可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life-p.com.cn/）查阅。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精算报告摘要

一、精算责任人声明书		出险率更高的新能源车占比上升影响,2021年至2023年最终赔付率明显上升,2024年最终赔付率小幅下降后,2025年有所反弹。		而决定的,本报告主要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 - Ferguson (简称“BF”)法和预期赔付率法。	
本人已恪尽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精算报告精算审核的职责,确认该报告的精算基础、精算方法和精算公式符合精算原理,精算标准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精算结果合理充分,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最终赔付率是衡量保单最终赔付成本与保费收入对应关系的系数,其变化趋势由单均保费、出险频率和案均赔款三个因素来体现。		(四)评估结果的依据和局限性	
特此声明。		1.单均保费		经核对,交强险保单年度赔付成本评估的各项数据与审计后财务数据保持了较好的一致性。以此数据为基础,我们进行保单赔付成本分析。	
二、报告摘要		2021年至2022年受车险综合改革后地区差异化费率浮动系数方案及业务结构变化影响,单均保费有所下降;2023年至2025年单均保费较为平稳。		本精算报告评估结论的准确性带有一定的局限性,这是由于保单年度赔付成本的评估结论含有内在的和无可避免的不确切性。例如,赔付成本的最终结果将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索赔人进行法律诉讼的可能性、赔偿定额的大小、法律规定的改变、赔偿标准的变化、社会及法院改变原有的责任准则,以及索赔人对处理赔偿结案的态度。	
根据行业统一要求,公司基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对起保日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业务进行保单年度精算评估。		2.出险频率与案均赔款		评估结果没有为未来的赔款通货膨胀率作任何特别的假设,隐含的假设是未来的赔款通货膨胀率与公司历史赔付数据内所含的通货膨胀率相同。预测的赔款额是对最终未贴现赔款额的最佳评估。	
保单年度是指根据保险合同的起保日期,将保单和赔案信息进行汇总和整理。		2021年-2022年受疫情严格管控影响,出险率逐年下降,但案均赔款有所上升。受疫情管控政策放开影响,2023年出险率明显上升,案均赔款明显下降;2024年-2025年出险率略有下降,但案均赔款有所上升。		评估结果没有为其他法律环境、社会环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交强险承保成本的影响作出任何特别的假设,隐含的假设是这些因素对未来的出险频率、案均赔款及风险保费的影响与这些因素对公司历史数据所含的影响相同。	
(一)保单最终赔付率的发展趋势		(二)2026年交强险赔付成本趋势预测		评估的结果还存在其他不确定性。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频发,公司估损管理、案件处理规则和理赔节奏的变化会降低历史赔付规律的适用性,给评估结果带来不确定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交强险保单赔付成本评估结果汇总表		2026年交强险的经营将面临诸多因素影响。一是赔偿标准的影响,随着经济的发展,2026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延续增长,直接推高交强险人伤赔付成本。二是新能源车的影响,随着配套新能源车政策的出台,产业链逐步建设完善,智能化、动力电池等方面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新能源汽车向产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发展新阶段迈进,市场占有率预计仍将持续上升。由于新能源车较传统车出险率更高,2026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预计较2025年将继续上升,进而结构性推高交强险的赔付水平。		依据判断,我们选用了合适的精算方法以及作出了合理的假设,在现有数据的条件下,我们达到的结论是合理的。但请注意未来的赔付情况很可能与我们估计的结果有差异。	
保单年度	最终赔付率	单均保费(元)	最终出险频率	最终案均赔款(元)	
2021年	84.3%	816	11.9%	5,771	
2022年	85.1%	789	11.5%	5,864	
2023年	93.4%	793	12.8%	5,774	
2024年	92.2%	795	12.3%	5,948	
2025年	93.1%	786	12.2%	5,995	
受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升、死亡残疾赔偿标准上升带来的赔付成本上升,以及较传统车		(三)精算方法		附注: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精算报告》全文可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life-p.com.cn/)查阅。	
		中国人寿财险交强险评估采用的精算方法是根据本报告的精算范围及数据的完整程度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6年9月1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在持有期限内可随时转让回本保本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券商保本理财产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01000016339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他用其

他用途，公司将在此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及时予以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运作情况，若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正常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400259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 津液信3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引发投资者诉讼,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津01民初13.31.19号民事判决书,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件所涉“三日一价”如下:

- (一) 实施日: 2019年9月24日
- (二) 揭露日: 2024年3月15日
- (三) 基准日: 2024年4月29日
- (四) 基准价: 2.86元

2.可能涉及的投资受损者

在2019年9月24日至2024年3月14日之间买入公司股票,且在2024年3月15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者,可能涉及本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投资者的索赔诉求是否符合法定索赔条件,能否获得司法支持,以及公司最终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事宜等,均需结合各投资者具体交易情况、案件事实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予以认定。

三、诉讼时效相关提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民法典》规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自揭露日日起算三年。鉴于本案揭露日为2024年3月15日,诉讼时效至2027年3月15日届满。

四、其他事项

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相关事项公司联系电话为022-58301588。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系公司根据相关案件进展所作的信息披露,不构成公司对任何具体投资者赔偿请求的确认或承诺。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 怀化会同拥军路证券营业部等4家分支机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经决议，将撤销怀化会同拥军路证券营业部、怀化大道证券营业部、重庆开大道证券营业部及重庆分公司等4家分支机构。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10月30日收市后，以下名称“怀化会同拥军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整体平移至怀化清江峡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怀化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整体平移至湘潭韶山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重庆开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整体平移至重庆江北嘴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重庆分公司客户整体平移至重庆江北嘴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分支机构）。

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自动成为对应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密码及已有的融资融券合约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拟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转入分支机构变更。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请您于2026年10月23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明至拟撤销分支机构或方正证券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也可登录方正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相关的客户，我公司视您同意平移为转入分支机构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分支机构办理后续手续。

四、如您对分支机构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 （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怀化会同拥军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湖南省会同县林城镇雪峰路168号
联系电话：0745-8821918、15874579930
- （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怀化清江峡中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州中路综合大楼
联系电话：0745-8213010、1879754382
- （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重庆市清溪河顺庆大道丰盛商业苑1栋1单元1105号
联系电话：0731-55685599、18216439182
- （四）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韶山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韶山路29号安居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0731-58262088、18627321922
- （五）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重庆开埠北区金开大道56号12单元-2
联系电话：023-65689001、13983630324
- （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55号2幢3-40
联系电话：023-68649881、13983636899
- （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南岸南岸区峡峡岭1号7幢二单元7-1
联系电话：023-6203123、18680880619
- （八）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证券营业部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江北嘴聚贤街9号9号楼华平大厦1单元16层1604室
联系电话：023-88505286、17783555327
- （九）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由于分支机构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